

區在六年以前人口只有七、八千人，現在已經增加到七、八萬人，以前這一帶都是農田，現在這些農田都變成了住宅區差不多都已經蓋滿了四層以上的公寓，因此這個地區可以說是臺北市發展最快的新興社區，但是這個地區政府的公共設施建設可以說趕不上住宅發展的需要，也趕不上人口成長的密度。現在這個地區無論是教育、交通、道路以及安全等各項設施，都不能配合實際的需要。因此本席請教成局長有關石牌地區公共設施方面的幾個問題；第一、石牌地區由於人口劇增，交通頻繁，現有的道路容量已經不足，尤其是東華街的開闢很需要積極的來進行，現在石牌路到明德路已經開工，石牌路到北投以及明德路到士林還沒有繼續的工程，未悉工務局對於這個連續工程有沒有列入預算？第二個問題、石牌地區人口已達七、八萬人，但這個地區還沒有一個公園，老人、兒童缺少遊憩玩樂的場所。請問局長、安全局對面的第九號公園有無開闢的計畫？第三、關於石牌地區榮民總醫院前面每日約有一萬多人進出，交通非常地頻繁，老人、病人跨越馬路很不方便，時常發生交通事故，貴局亟需在此地興建地下道以策行人安全，局長以為如何？以上三個問題請成局長答覆。

成局長堅：

剛才羅議員所提的都是地方上實際的需要，也是這個地區實際上的問題，目前工務局所規畫的關於明德路到石牌這邊現在已經開工了，預定在六月底前完工，連接的兩個道路——一個向北到北投，一個向南到士林——規畫的工作

已經完成，但是由於財源的限制可能要到民國七十年度以後才能編列預算，剛才羅議員提到這條道路的重要性，讓我們看看六十九年度預算財源狀況，如果能够提前的話，當儘量提前來做。其次，公園也有開闢的計畫，但是也要看以後年度預算的狀況，做全盤檢討逐年興建。目前臺北市的公園綠地相當缺乏，但是所需開闢的經費很龐大，因為無論是開闢道路或公園，現在工程費則增加得不多，但是補償費却逐年劇增，已成為一筆很大的負擔，而一方面年度預算必定是有一個限度，這兩項工程都是很重要的建設，我想我們當衡量以後年度預算狀況儘先來辦理。至於榮民總醫院前的地下人行道以前是沒有興建的計畫，但是隨著醫院的擴展，行人越來越多，為了行人的安全，我們將會加予考慮。目前在本市對於地下人行道的需求日益增加，這兩天的質詢當中各位議員指示應該興建的位置也很多，我們當加予研究儘先規劃辦理。

吳議員敦義：

本席在上週曾經提出有關龍泉街——就是現在的師大路——與羅斯福路交叉路口的水泥遮欄影響交通，請求改善的問題，成局長不但給予本席切實的答覆而且在昨天已經開始施工，對於貴局這種劍及履及與高度的效率，本席由衷地表示敬意。

現在請局長對於第二十題：「近六年來，貴局工程經議價而發包者有幾件？總價款多少？」這一題答覆。

市政府的各種工程若是由於這一個工程需要特殊的機械，

特殊的技術或規模過於龐大，非民間營造廠所能承包者由議價的方式將重大工程給予比較具有規模的軍、公營營造廠承包，這是無可厚非的。其次站在輔導退除役官兵的立場，對於榮工處能承擔而符合條件的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給榮工處承包，這也是合乎道理的。但是在這種以議價而發包的過程中一般的民衆同本席都感覺到，需要注意或澄清的問題不外乎兩點：第一點就是對於工程的議價假定不能注意到實質的價格，切實地把握住單價標準，則很可能原來兩千萬可以做好的工程以三千萬發包出去；原來五千萬可以做的工程結果以六千萬發包出去；這樣就很可能損及到公家的公帑，其次這些軍公營工程單位以議價承包以後由於他們承攬工程太多，無暇兼顧，於是將承包的工程以外的方式轉包給民間的營造廠，以議價得標的軍公營工程單位等於居中剝削工程款，坐得其利，而實際包工程的民營廠商爲了支付這一筆鉅大的佣金，不得不草率施工甚至偷工減料，如此直接、間接受害的除了市庫以外就是一般民衆。以上所提兩個問題若能澄清的話，一般民衆或本會許多同仁相信不會反對以議價的方式將重大的工程交給軍、公營工程單位承包。民間對於本席以上所提的兩個問題疑慮很深，除了請局長加予說明外，有無防範之方法？也請一併指教。謝謝！

成局長堅：

吳議員剛才講得很透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尤其貴會很多議員在上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對於市民提出這個問

題，佔用了相當長的質詢時間，對於這個問題今後如何改善？如何補救？對是我努力的方向。第一、現在對於市府任何工程是否有必要由榮工處或中華工程公司以議價方式辦理，我們都經過慎重的考慮。假使這個工程規模不大，不需要特殊的技術，能够交給民間廠商承包，我們盡可能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最近事實上也往這個方向走了。但無論是以議價也好，公開招標也好，現在都要做改進的工作。對於大規模的或需要技術性的工程交給公家單位以議價方式去做，我們也做了幾項改進的措施，如對於它大量的轉包我們已經加予限制，這一點工務局已下了命令給工程處。第二對於議價得標的廠商施工的要求或服務費的抽取，我們也都做了規定，換句話說，今後即使將大規模的工程交給公家單位來做，對於品質的管制或各種法規的限制也要改善。其次我們對於公開發包，如何防止偷工減料、倒閉，在審計法規方面我們也提了若干改善的建議。因此無論是議價方式也好，公開招標也好，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把工程做好，我們是往這個目標努力的。

吳議員敦義：

謝謝你的答覆，這種以議價方式發包工程的事實已存在很久，這當然有其政策性的考慮，但是民間對此疑慮很深。本席要求局長在總質詢以前提出一個書面資料，其內容包括這六年來經議價而發包的工程有那幾項？總金額多少？議價的價款與工務局擬訂的工程款差距有多少？最好能對這些工程發包出去以後施工的情況及有無轉包？也附帶敍

述一下，同時貴局對於議價工程轉包的情況也請加予分析其利害得失。將這些書面報告在總質詢以前分發給每一位議員參考。因為你們採行這種制度，應該讓我們代表兩百萬市民的議員瞭解，也可澄清一般民眾不必要的疑慮，應

該支持的我相信本會同仁一定會支持；應該改進的，我想

本會跟貴局的立場一樣，會兼顧到政策性的需要與市庫的開支。對於本席這個要求，局長是否答應？

成局長堅：

我答應。

吳議員教義：

那就謝謝你。現在是不是請國宅處袁處長答覆。

本席要請教的第二題：師大路（原龍泉街）拓築時拆遷了一百多戶有案的違章建築，依照本市有關違建拆遷整建辦法的規定，這一百多戶違建戶應該配售到國民住宅，可是到現在已將近兩年還沒配予國宅，而比這裏較晚拆除的其他地區的違建戶却已配售了國宅，究竟是爲了甚麼？請處長說明。

袁處長和：

吳議員指教的問題，據我所瞭解，這裏的違建遷戶依照規定可配售國宅的，計有甲種的十六戶、乙種的有六戶，丙種的有三戶、丁種的有兩戶。這裏面甲種的十六戶，原來五分埔國宅蓋好後可以全部配售給他們，可是其中只有五戶願意遷到五分埔，其他十一戶認爲那裏比較偏僻，寧願再等候一段時間。另外丙種的三戶已經都配售了。至於

乙種與丁種的國宅目前還沒有蓋好，蓋好後自可配給他們。因此這裏的違建戶當中有的不願分配到五分埔，就配售給其他地區較晚拆除的違建戶。

吳議員教義：

因爲這裏被拆遷的違建戶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請求處長要加緊趕工，將甲、乙、丙、丁各種國宅能加速興建完成，不但使龍泉街被拆遷的違建戶能早些分配到，其他地區的被拆遷戶也能早些配售到。提到這個問題我還要向處長建議：很多國宅基地拆遷的時間和另外一處國民住宅興建完成的時間，往往不能密切的配合，我舉一個現實的例子，古亭區十一號國民住宅大概在本年底可以建造完成，一方面貴處緊鑼密鼓地要拆遷十四號國宅基地，本席曾在貴處協調會議上要求可否在十一號國宅建造完成後才拆除其對面的第十四號國宅基地上的違建，當時貴處的代表表示，因爲限於年度預算及其他因素恐怕無法答應，未知現在貴處對於此事的結論如何？依本席的見解，既然同是國民住宅，現在要預備把六百多戶違建拆除掉，這些被拆遷的違建戶很可能有半數以上可配售到斜對面的國民住宅，假定時間上不能密切配合的話，會發生下列幾種情況；這邊花費了很大苦心把六百多戶違建戶拆光了，這些被拆遷的六百多戶便流離失散或貨屋暫住或流離街頭，當他們流離了一段時間後十一號國宅建造好了，你們才叫他們回來配售國宅給他們。假定貴處在十一號國宅建造好之後，才拆除十四號國宅基地的違建戶，則可減少貴處許多拆遷的困

擾，也可減少違建戶幾個月流離失所的痛苦，何樂而不爲？本席此一建議，不知處長基本見解如何？將來在時間上是否應該密切的配合？請處長給予簡要的說明。

袁處長和：

這個問題我們也有同樣的感覺，主要是國宅建造的速度與本市目前違建拆除，兩者之間有相當的距離，因為拆除違建很快，但建造國宅却需要一段時間，原來我們也想拆除與配售力求配合，但是現在如建國南北路等被拆遷戶很多，實在無法做到這個理想。

周議員夢熊：

我請教處長，我們大家都知道國宅的興建一方面可以帶動各種工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就臺北市來講，要建設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更是一個積極的工作。本席不知道貴處對於國民住宅的興建有沒有整體的規劃？譬如在資金的籌措及貴處的工作能量方面都應有整體的規劃。尤其是對於軍眷眷舍的改建，行政院已早有具體指示，貴處雖然已在進行中，但僅僅是實驗性、示範性性質，而且其進度太緩慢，所選擇的眷村也受很多人不滿意，都是一些小的眷村，大的眷村並沒有積極的來推動。這個當中是否因爲拆遷戶的困難或因軍方的政策，一般眷村的人都不瞭解，他們希望貴處有積極性的措施，並且最好貴處要在四至六年內擬訂一個整體規劃及完成的進度，這樣才能有一個實際的效果，如果只是完全由軍方的協調或者他們積極性不够，我覺得國宅處有責任可以積極地催軍方，有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

羅議員斌：

關於眷村的改建，請你對於第十七題、十八題、十九題，簡要的說明。

眷村的改建進行情形如何？現在把那些眷村列爲優先改建的目標？市政府是不是在積極地進行？我記得林市長曾經說：眷村的改建像牛步似的，最近是否可以快馬加鞭地來進行？這個問題已經叫了好多年，到現在連一個眷村都沒有改建完成。請問處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袁處長和：

羅議員剛才所提的關於眷村改進的問題，國防部原先給我們的有十五個眷村，這十五個眷村我們要先搜集詳細的資料，然後才能着手規劃？

羅議員斌：

那十五個眷村？

袁處長和：

十五個眷村是勤工新村、克勤新村、成功新村、影劇五村，正義東村與西村、四四東村與西村、啓德、新安、南京、長春、龍江、還有忠義一村、二村一共十五個，這十五個眷村當中我們希望找一些問題比較少的就先解決，到現在有的已經把有關的資料都搜集齊全了，除外，我們與國防部協調，資料未齊全的眷村中有沒有比較單純問題較少

的？譬如說航建三村，他們說戶數少、問題也少，我們也到現地看，的確如此，於是把它列進去，像這樣目前就是選擇一些問題比較少、障礙少的眷村來優先試辦，如果試辦情形良好，以後將會陸陸續續地推動其他眷村。

蔣議員淦生：

處長，目前本市有很多的眷村，如果能够趕快來規劃也能夠解決臺北市很多國民住宅基地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處長能够趕快處理，尤其是軍人，功在國家，所以對他們的眷屬稍為優遇一些，也是應該的。

本席請教關於第七號、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貴處正在規劃興建國民住宅，現在進行情形如何？

袁處長和：

我們在此地規劃興建國民住宅，還要配合工務局能够把公園預定地撥一塊給我們……

袁處長和：

對！我們就在那一塊興建國宅。

蔣議員淦生：

今天工務局長也在座，我現在向你提出一個問題，因為建國南北路的違建戶有一個要求，這個要求我倒認為並不是甚麼無理的要求，他們要求將來能够配給他們第七號或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興建的國宅，因為建國南北路在中山區和大安區，而你們這幾個國宅基地也正在中山區

和大安區之間，假如這個問題能够解決的話，必定減少你們拆除這裏違建的許多困擾，請問處長你們的規劃大概甚麼時候可以實現？

袁處長和：

這個恐怕要等工務局對本案確定以後我們才能配合興建。

蔣議員淦生：

那麼對於建國南北路違建戶的拆除，你們現在計畫怎樣安置？

袁處長和：

現在離開拆遷還有一段時間，我們計畫先完成的國宅先配給他們。

蔣議員淦生：

袁處長，請你休息一下，我請問成局長有關建國南北路的問題。

成局長，有關建國南北路違建戶拆遷在貴局來說，一定是比较困擾的問題，為此你們已經配合工程的進度，一段一段的拆遷違建，現在那些違建戶要求分配三處公園預定地的國宅，局長對此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這個意見是非常好的，我們將從公園的配置和建國南北路的執行上去研究。這條道路的工程，困難並不在第一期，但到了二、三期問題就比較嚴重，第一期工程拆除的違建，依目前興建中的國宅尚可分配，只是時間上可能會稍為遲緩一點，但是到了二、三期問題就越來越嚴重，蔣議員

所提的我們會慎重考慮。

蔣議員淦生：

第二期甚麼時候要開始？

成局長堅：

第一期工程預定在七月間開始；第二期工程預定在明年春節後施工。

蔣議員淦生：

差不多相差大約半年，是吧！

你說二、三期的工程比較嚴重，離開現在也不過一年半載而已啊！

成局長堅：

如果照現行的法規來執行，問題並不嚴重，因為依照現行的辦法，對於有案的違建戶配售國宅，本年年底以前陸續完成的國宅可以優先安置他們，但如果按現行的法規，對於每一戶都要妥善安置的話，問題當然就嚴重了。你剛才所提的意見是很好的意見，但是不可以行得通，我們還要與有關單位研究。

蔣議員淦生：

剛才袁處長說，假定不願分配到這裏的可以保留將來分配到那裏，那麼這些違建戶也可以有保留分配的機會啦！

成局長堅：

這個問題是可以考慮的，但是若要馬上拆除房子，馬上要求分配房子，那是做不到。

蔣議員淦生：

是的，還要經過很多層程序，我們相信可以在半年內完成應辦的程序並把它規劃完成。

這個當然要等房子建造好的啦，現在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國宅興建計畫進行得怎麼樣？

成局長堅：

七號公園預定地面積相當大，約有二十五公頃，裏面現有的違建房屋相當多，我們本來計畫撥一部分來興建國宅解決當地的違建問題，現在我們要再進一步地做調查的工作。

○

蔣議員淦生：

關於七號公園預定地撥一部分土地興建國宅，我們臺北市議會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就一再地提出建議，現在終於慢慢地實現了，但是進行的時間也實在太緩慢了，請問甚麼時候能夠規劃完成？因為現在新生南路做好了，將來建國南北路高架路建成後，旁邊全是違章建築實在有碍市容觀瞻。貴局與國宅處的工作報告裏都提到這個計畫，市長也曾經提過，但是報告上面却看不到進度？

成局長堅：

為了此案我們曾經開過五次以上的會議，現在正積極的研究規劃當中，這個問題已經拖延了三十年還沒有解決，我們預定在半年內把它規劃完成。

蔣議員淦生：

是否還需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議程序。

成局長堅：

蔣議員淦生：

建國南北路的違建戶既然有這樣的要求，希望成局長及國宅處處長給他們一個機會。

成局長堅：

是的，你這個意見是很好的，我們可以考慮。

潘議員天祿：

剛才我們很多同仁談到有關工程的問題，本席也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個人的淺見，請教局長。臺北市的工務建設在最近幾年內可以說「百端待理」，各方面都在積極地推展當中，所以我們感覺到現在工程的範圍越來越寬，工程的項目越來越多，擺在面前要我們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所以我們感覺到以目前的工程人員，其工作量似乎有不堪負荷的感覺。我們為甚麼有這種感受呢？一方面我們看到一般的工程進度不能按照計畫實施，一方面據市民的反映，在施工當中也常常發生很多不愉快的事情，所以本組今天提出的問題都是供局長作為今後改進的參考；譬如工程的發包，對於公營工程單位承包今後應該有所斟酌，尤其是對於民營廠商承包我們市政府的工程，我覺得我們的監督工作應該要嚴格。今天開闢一條道路，承包商承包以後到施工完成，往往經過五六層的轉包，這就難免影響工程的品質，因此一億元的預算經費，實際上用到工程上面去的或許達不到三千萬元，相信局長也瞭解這種狀況。第二、目前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尤其是林市長有旺盛的企圖心，想要很快地把臺北市建設成為一個現代化都市，所

以我們工程的負荷量已經相當的沉重，因此有很多工程似乎有首尾不能相顧的狀況。現在以復興北路的施工標準來說，看了使人痛心，剛剛做好了又再挖了，水溝做好了，裏面填滿了泥巴，將來一定是不能暢通，這種種狀況都由於我們的工程人員人手不够，不能切實的監督所造成，這是目前施工當中所產生的嚴重的後遺症，提供給局長參考。第三點許多道路工程施工以後往往停擺在那裏不動，造成附近居民許多的不便，我們不知是否因施工中發生了甚麼困難或者承包商無力繼續承擔？老百姓一問，我們實在無法作答。這一點請局長給我們說明。第四點，這一次的追加預算已列有龍江街的拓寬工程經費，但龍江街、南京東路口有一間開飯館的木房違章建築到現在還沒有拆除，不管是甚麼私權的糾紛就是打官司也不會拖延了三、四年，現在道路的極端已經打通了，就是這一間違章建築仍未拆除，每次當地的里民大會上都提到這個問題，到底是甚麼原因擺在那裏？我們也無法作答。第五點，興安街與建國北路的交叉口，道路在一年以前已經打通了，我們打通道路的目的就是要交通暢流增加交通流量，但是就在路口有幾個鐵欄杆阻礙交通。我曾經寫了信給局長，局長交下去查了，並且將簽報單及影印本寄給我，我非常的感謝，但是不管是怎樣的理由，在道路的交叉口幾個鐵欄杆擺在那裏阻礙交通，老百姓看來是不會諒解的。這幾點都是有關工程的問題，請局長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成局長堅：

剛才潘議員講的都是幾個實際的問題，也是工務局目前正在努力的幾項工作，我們正往這個方向努力在做。現在最根本的問題誠如潘議員所講的編制問題，工務局以往的編制是配合年度預算的需要而訂定的，以往的年度預算差不多是十幾億元，現在除了年度預算逐年增加以外，加上專案建設，要做共約九十多億的工程，當然人員的不足是可以想見的。雖然如此我們也採取了若干補救的措施，編制有限我們就聘僱了若干臨時人員加以訓練來應付工程的需要。其次，關於加強工程的督導方面，我們也動員了局裏面的人員到現地去加強督導，這些措施我們做是在做了，但是不可能做了馬上就能收到效果，這一點還得請各位諒解。有幾件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我需要特別說明。新生北路第二期工程因為徵商承包價格太低而倒閉了，因此耽誤了相當長的時間，以後我們要求加緊趕工，新工處蕭處長正在努力做這一個工作。第二點，關於龍江街的一棟違章建築，報紙也刊載過，這一次追加預算通過以後我們一定與道路的拓寬工程一併處理。至於興安街的鐵欄杆一定與附屬工程一起辦理。

黃議員世溫：

但願我們就聘僱了若干臨時人員加以訓練來應付工程的需要。其次，關於加強工程的督導方面，我們也動員了局裏面的人員到現地去加強督導，這些措施我們做是在做了，

要警察局同意，當初特准本案易地興建，在工務局有案可查，如今房屋蓋好了申請使用執照，貴局却把責任推給警察局派出所，要派出所證明房子蓋得怎麼樣？本席認為這實在是多此一舉，本案既然是特案，而且貴局主管使用執照的核發，希望能馬上發給他使用執照，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愛民。謝謝！

成局長堅：

我想這個個案，回頭我再請教黃議員有關的細節問題深入瞭解後再設法解決。

黃議員世溫：

謝謝局長。現在請成局長休息一下，請國宅處袁處長答覆。袁處長，有一件事情，本席感到很遺憾、也很惶恐。國宅處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尚未公布實施國宅條例以前，本市就在貴處長領導下能大量興建國民住宅，這可以說是深得民心的一項德政。自民國六十四年以來這三年當中，貴處所興建的國民住宅，六十四年蓋了一、二八戶，六十五年蓋好了五、一八戶，六十六年蓋好了二、二〇戶，三年來共蓋好了一、九二〇戶，這個資料是否正確？我不太知道，但是這當中美中不足的是於六十三年年底在劍潭興建的九〇戶預籌式國民住宅發生了令人遺憾的問題。當初此地的國宅一經報紙公開發售，不到三天被搶購一空，造成臺北市有史以來出售國宅的熱潮。當時這九十戶住戶很榮幸地從一萬多人中中籤，那時候中央國民住宅條例尚未公布施行，這些中籤的市民與市政府訂立了片面的

私約關係，但是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的目的就是爲了解決中、低收入市民的住的問題，這是大家應該有所體認的。本席曾經在第二屆第七次大會，很誠懇地向市長及有關單位尤其是國宅處袁處長，對於承購國宅的客戶由於各種因素不能自行遷住，須要讓售給別人的，依照規定應先經貴處同意的程序方能轉讓給別人，這九〇戶中有十二戶由於不

諸手續沒有經過貴處同意即轉讓別人，沒有想到貴處便向法院提出告訴，甚至將七、八歲小孩也列入被告，本席曾在大會上很誠懇的請求市政府能够網開一面，因爲本席認爲興建國宅是政府的一項最好的德政，現在只是由於市民不諳手續，貴處便告到法院，其理由何在？本市興建的國宅很多，難道在馬明潭，在蘭州街，在南機場的國宅，向來沒有轉讓的行爲？處長是否敢保證？請處長肯定地向本席答覆。請問處長，爲甚麼厚此薄彼？人家已經開了先河之例，爲甚麼這十二戶不能顧前於後呢？爲甚麼處長偏偏要告他們？當初你們爲了討好省方、財政部、臺北縣政府將這裏把未登錄產權的土地，把公告地價訂爲每坪一萬六千八百元，而相關的鄰近土地一坪才有六百五十元，請問處長，爲甚麼要如此剝削臺北市民？尤其是中、低收入階級的市民？將它拿給財政部，拿給臺灣省、臺北縣，我們臺北市本身僅得四分之一而已。當初本席曾經以很沉重的心情，也很誠懇的請求處長，爲甚麼貴處仍然如此做呢？聽說本案在第一審時市府敗訴，聽說是由於程序問題，堂一個臺北市政府有專門委員，有法律專家怎會告錯了對

象？但今天又告了。我手上有一張訴狀，市府法定代理人是市長林洋港告編號第一號到十二號的被告，要把他們的房屋收回來，自編號第十三號到三十五號，要他們遷出。我請問，今天我們施行國民住宅條例，其目的、精神何在？請處長指教。

袁處長和：

剛才黃議員講的劍潭國民住宅是在國民住宅條例尚未施行之前就出售，我們在出售的時候，買賣雙方就訂立了特別的合約關係，同時由於想要買這裏國宅的市民很多，很多市民沒有中籤，因此如果中了籤而不要承購的一定要從許多候補中依次遞補，這幾個人沒有經過國宅處的同意私自把它轉讓，於是別的市民就檢舉了，我們要不要接到檢舉後處理這件事？

黃議員世溫：

我請問你，國民住宅條例施行前臺北市政府所蓋的國民住宅，劍潭的九十戶是不是第一批？其他地方有沒有蓋？有沒有轉讓行爲？有沒有人檢舉？貴處有沒有辦？

袁處長和：

若有人檢舉我們一定要處理，至於剛才說市府與市民到法院提出訴訟，我們也覺得不是很好的事情……

黃議員世溫：

我告訴你，劍潭的國宅並不是第一批，其他地區的國宅同樣的行爲你們爲甚麼不告他？你們實在太不應該了，要知今天蓋國民住宅是爲了解決中、低收入市民的住的問題啊！

袁處長和：

這都沒有錯！

黃議員世溫：

他們住的不是高樓，也不是別墅，他們抽籤抽到了，這種國宅區區十幾坪……

袁處長和：

不是十幾坪，是二十幾坪。

黃議員世溫：

二十幾坪也有。

袁處長和：

不是二十幾坪也有，都是二十坪以上。

黃議員世溫：

也沒有關係啦！

袁處長和：

這次的國民住宅是特殊的，若說這是第一批國民住宅，也可以這麼說，因為以前興蓋的都是整建住宅。

黃議員世溫：

你當初登報是不是說特殊案件？你現在是不是以特殊案件辦理，去告他，是吧？

袁處長和：

不是，因為你剛才講這是不是特殊？我說這個跟別的情況不同，因為這個房子是預籌式的房子……

黃議員世溫：

不管是預籌式的房子與否都是國民住宅啊！我們常說做事

要兼顧情、理、法，為甚麼要把「法」排在最後？我勸你

：這事是小事，都是中、低收入市民，應該網開一面，然

而你却趕盡殺絕！

袁處長和：

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黃議員世溫：

請你對於本席第二屆第七次大會所提的質詢做一個答覆。

袁處長和：

答覆甚麼？

黃議員世溫：

就是本席在第七次大會向市長提出的質詢啊！你可以看質

詢稿向本席答覆。

袁處長和：

那我看了以後再作答覆。

黃議員世溫：

看了以後再答覆？你根本就不應該。別的地方有買賣行為你們為甚麼不告不理？何況，當初契約上有這麼一條規定，假若中籤以後由於環境關係不能進住的話可以到貴處去辦個手續就可以轉讓，他們就是差了這麼一個手續，你們可以在事後叫他們補辦，你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完全依法到法院去告他？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蓋國民住宅的動機在甚麼地方？我想聽一聽。

袁處長和：

我們蓋國民住宅是合乎國民住宅條例的市民住的，誰合

乎條件誰就可以申請承購，因為劍潭的國宅出售的時候想要承購的市民太多，所以規定中籤的人不能私自轉讓，一定要從許多候補者當中依次遞補。

黃議員世溫：

你們的契約上有一條規定，甲方要讓給乙方，到你們那裏去登記就可以啦！那為甚麼他們今天要去登記，你們不同意呢？

袁處長和：

因為後面有很多人等着，……

黃議員世溫：

契約裏面怎麼規定？

袁處長和：

為甚麼要我們同意？若合乎條件的我們就可以同意，假若不合乎條件，我們就不能同意。

黃議員世溫：

不合乎條件的你們不能同意，那你們以前蓋的為甚麼都可

以同意？

袁處長和：

因為都是臺北市的市民，我們不願意對那一個人有兩樣。

黃議員世溫：

這是你們的偏談，不是今天我做議員才要講話。
袁處長和：

問我們的良心，我們絕沒有對這些人過不去的想法。

黃議員世溫：

過去的買賣行為在某種特殊情況下辦些甚麼手續是允許的，這不是在這個範圍內。

黃議員世溫：

處長，你的專有名詞這麼多啊！甚麼叫做「某種的特殊情形」呢？

林議員利鍊：

處長，我希望你對於黃議員所提的問題加以研究一下給黃議員作一個妥善的答覆。

成局長，書面上第一題到第五題請你改用書面答覆。這幾個問題我們議會一再地提出，局長新到任，恐怕不瞭解情況，請你問問你的部屬。其中第三題：「起造人之涵義如何？」因為現在很多營造廠商及建設公司對此不甚瞭解，發生很多債務上的糾紛，希望貴局依法特別加以說明。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六合里道路兩邊的排水溝，在上次的水災整個被淹沒了，事後雖然疏濬了一部分，但若非徹底的整修，以後再遭受水災附近地區仍會再受淹水，本席曾經問過養工處處長，他說馬上可以修好，我希望局長能重視把它徹底的整修。第三個問題是寧安街七巷的路燈桿能够移到一邊去，因為那條巷道太窄，兩邊都豎立路燈桿及電線桿，必影響交通，希望路燈管理處委屈一點，把它移到電話線桿那邊去。第四個問題新年度的預算裏漏列了若干公

園的興建預算，本席曾經查過市府的公事，公事上原來答應要編列在六十八年度預算的，現在竟然沒有編列，政府對人民要立信，所以希望局長想想辦法仍然編列在新年度預算內，否則不僅本席無法向市民交代，就是工務局也難以交代。第五點，剛才本組同仁談了很多有關工務建設應興應革的事項，工務建設是臺北市最重要的建設，如果能做得很完善不僅可以促進都市的美化與繁榮，市民對政府也一定感戴不已。因此市府從事工務建設的人員要特別辛勞，隨時檢討施工上的得失，對於目前的優點要把它發揮光大，對於缺點應該要切實地改進。謝謝！

成局長堅：

我想對於各位所提的問題，容我們以書面作詳盡的答覆。

周議員夢熊：

我有兩個問題請教局長。第一個問題是建國南北路開闢之後對於現住戶及違建戶處理的問題，局長已經有切實的檢討，我希望還要有妥善處理的決心，尤其是最後的兩個階段若不能做到先建後拆而補償又礙於統一標準不能提高的話，至少你們應該建議異案申請拆遷戶的租房子的補助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對於大廈建築的管理，雖然局長在前天的質詢當中已經作了答覆，但我希望今後一定要把這項工作做好，我所瞭解的許多缺點，比方在施工當中危害到鄰居的安全，如復興南路一段的登峯大廈、楓林大廈都是顯明的例子，還有的有些復工以後亂放建材，或由於運輸的關係把水溝、巷弄道路壓壞了，譬如仁愛

路十二巷，聯合報附近的排水系統全被損壞了，恐怕今年有水患的顧慮，希望貴局能儘速地解決。其次是地下室的管理，據檢討有三百多家不合規定，我想還沒有檢討出來的一定還有，所以本着局長明快的決心，劍及履及去解決才好。謝謝。

成局長堅：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幾點，我們也正在努力，我可以舉出兩個例子，第一個士林有一個寶光寺，因為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我們馬上就叫他停工，要等做好指定的水土保持的工作以後才准他繼續施工，這都是當天便處理好的事情。第二個、今天早上我來之前又接到報告，中央研究院山坡地有人在建築也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前幾天下雨的時候，影響附近的居民。現在我們已經派員到現場勘查，要他們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清理水溝的阻塞，以後才准他們繼續施工。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正在努力當中。

羅議員斌：

局長對於防洪治水非常地重視，尤其在去年薇拉颱風及九、二三水災，局長不辭辛勞親自到災區去巡視、去察看，現在北投區的水磨坑溪、貴子坑溪，土林區的雙溪、磺溪、蘭雅溪，聽說局長有整治的方案及計畫，今年颱風季節又即將來臨，不知貴局在洪水季節來臨之前有無採取甚麼預防的措施？我們知道建設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最重要的是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假若不能做到保障市民的安全，就是開闢了馬路，興建了學校也沒有用了。局長

既然重視這一項工作，希望在颱風尚未來臨之前，對於士

林、北投的防洪治水的工作，早些把它做好。聽說市府對於水磨坑溪、貴子坑溪的水土保持的工作極為重視，因此

下令禁止採取磁土、挖土，但是有些商人實際上仍繼續在

挖，聽說市府也抓了幾個人移送法辦，但是他們現在白天

不挖，到了晚上才來偷挖，這樣對防洪治水的工作是不是

有影響？希望局長對於這兩個區的防洪治水計畫早一點實

現，防洪的工程早一點施工，使生活在此地的三十多萬市

民，免予再遭受洪水泛濫及水害的痛苦。我請局長針對這

個問題加以答覆。

成局長堅：

我們現在做的原則與羅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

潘議員天祿：

局長，我們的時間沒有了，請局長對於羅議員所提的問題用書面答覆。

遼寧街的打通工程在前兩個年度已經編列了預算，路也打通了，但由於中間一段是中興大學的操場，因此路的兩端都通了，但中間一段却阻塞不通。固然保持一個大學學區的完整是很重要……

成局長堅：

我瞭解這裏的現況，可以很簡單的答覆一下。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作了決定，還是要打通地區性的交通。

潘議員天祿：

那麼從那邊走呢？從操場當中一直去還是……

成局長堅：

從操場的邊上過去，但是地區性的交通沒有問題，詳細的事情，單獨向潘議員報告。

潘議員天祿：

謝謝你。

成局長堅：

剛才羅議員提的問題，我很簡單的答覆兩點：現在先做水土保持工作，先把山上的水的問題給它整治解決，水磨坑及貴子坑溪初步的整治工作要在六月底以前完成，至於整個整治工作必需要統盤規劃，所需經費共達四十幾億，非目前本市財力馬上就可做好，我們準備要向市長做個簡報，希望市政府各有關單位大家貢獻智慧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周議員夢熊：

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現行的組織，我認為應該檢討，應該革新，第一是委員的任期沒有明確的規定，第二當然委員太多。第三、其餘所謂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完全是指派，換句話說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議會議長、副議長參加以外沒有其他議員同仁參加，也就是其民意代表性太薄弱，因此在過去都市計畫方面有許多毛病，有許多缺點，我覺得應該在組織方面有所改進。我希望貴會建議林市長對於現行的組織，第一對於委員的任期，尤其是聘請的委員要有適當的任期，第二希望增加民意代表的名額，除了議長、副議長以外要多聘請其他議員參加，因為議長、副議長他們都因事業繁忙不一定能親自參加，議會代表民意，維護

人民權益，因此實有參與的必要，假若你不能做肯切的答覆，我在總質詢時再向林市長提出。

魏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周議員提的兩個問題：任期的問題，我們是有任期的，每一年改聘一次。關於人選的問題，周議員的意見，我想在改聘的時候建議市長。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沒有答覆的部分請有關單位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徐明德 許炳南 鄭瑞齋 楊炯明 鄭興成
林 中 陳瑞卿 吳玉盛 陳勝宏 楊黃秀玉
陳怡榮 王昆和 林文郎 張元成 康水木
周陳阿春

計十八位 時間：一百九十分鐘

質詢摘要：

工 務 局

1. 工務局對工程發包，在何種情況之下由榮工處、中華工程公

司、唐榮公司採獨家議價？六十六、六十七年度有幾件工程由以上三家議價？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2. 本市人行道鋪設紅磚更換之標準為何？三年來更換之紅磚有多少？共耗費若干？鋪設完成之紅磚有無經過驗收，何以鋪設數日後有即行脫落之現象，請將標準、數目、經費程序詳加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3. 有關三二號公園地下機械停車場工程對國內廠商參加投標之見解如何？請說明。

4. 貴局違章建築處理處去年九月承購二、〇〇〇〇〇自用小客車乙輛（牌照：市四一三一七七號）該車為處長專用車，唯前任處長戴守幹於本〔67〕年二月一日調為市府顧問後該車迄今尚未移交，繼續使用，同時該車司機、薪水、加班費、汽油費、洗車費……等皆在違建處報銷？請問如此作法是誰特准的，是否違法？請說明。

5. 本市三年來貴局所發包之工程與承商發生糾紛者共有數件，其原因何在？有無走上司法途徑之案件？如何解決？請說明。

6. 本市安全島之設置標準為何？為何時常變更？浪費公帑外並影響交通安全，三年來本市變更之安全島多少？計花費若干？請詳予說明。

7. 貴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有關綠化及路燈維護工作人員每日只工作半天，使用工程車亦只出動一次（半天），下午都排列在停車場內，近數年來所列預算汽油耗量多少？請說明。

8. 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關公園、綠地、安全島、行道樹等業務工作人員近數年來每日只做上午半天工作？其原因何